



# BANK OF TIANJIN CO., LTD.\*

##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\*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578)

### 將於2018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舉行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

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<sup>1</sup>	
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 (H股或內資股) <sup>1</sup>	

本人／吾等<sup>2</sup> \_\_\_\_\_

地址為 \_\_\_\_\_

(如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)：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\* (「本行」) 的股東，茲委任大會主席或<sup>3</sup> \_\_\_\_\_

(地址為) \_\_\_\_\_

為本人／吾等的受委代表，以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謹訂於2018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天津津利華大酒店（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）舉行的本行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（「年度股東大會」）或其任何續會，就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按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，倘無作出相關指示，則本人／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用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辭彙，當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時，將具有相同涵義。

普通決議案		贊成 <sup>4</sup>	反對 <sup>4</sup>	棄權 <sup>4</sup>
1.	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。			
2.	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。			
3.	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。			
4.	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。			
5.	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。			
6.	審議及批准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重選及委任，即：			
	(1) 重選李宗唐先生為執行董事；			
	(2) 重選孫利國先生為執行董事；			
	(3) 重選張富榮女士為執行董事；			
	(4) 委任梁建法先生為執行董事；			
	(5) 重選布樂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；			
	(6) 重選趙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；			
	(7) 委任孫靜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；			
	(8) 委任武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；			
	(9) 委任肖京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；			
	(10) 委任李峻女士為非執行董事；			
	(11) 重選封和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；			
	(12) 重選羅義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；			
	(13) 重選靳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；			
	(14) 委任華耀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；及			
	(15) 委任何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			
7.	審議及批准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（不包括職工監事）的重選及委任，即：			
	(1) 重選張連明先生為外部監事；			
	(2) 委任劉寶瑞先生為外部監事；及			
	(3) 委任于暘先生為股東監事。			
8.	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。			
9.	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。			
10.	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董事及監事薪酬管理辦法。			
11.	審議及批准聘請外部審計師審閱及審計2018年財務報表。			
特別決議案				
12.	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。			

## 附註：

1.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。如未有填上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本行股份有關。另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相關股份類別（H股或內資股）。
  2. 請用正楷填上在股東名冊上所示 閣下的全名及地址。
  3.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，請將「大會主席，或」的字樣刪去，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。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，受委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，其受委代表只能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。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，須由簽署人正式簡簽示可。
  4. 注意：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，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加上「✓」。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，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加上「✓」。如欲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，請在「棄權」欄內加上「✓」。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「棄權」票。未填、錯填、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、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，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「棄權」。如無任何投票指示，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。除非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另行表明，否則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。
  5.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如為法人股東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，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。
  6.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，則任何一名有關的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，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。然而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，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。
  7. 代表委任表格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，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（如有））必須由H股持有人於2018年5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三十分（香港時間）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。
  8.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，惟在此情況下，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。
- \*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，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，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／接受存款業務。